

德规并重铸根基

——学习《准则》《条例》体会

□杜友春

2016年1月1日,新修订的《准则》《条例》正式施行。《准则》重在立德,坚持正面倡导;《条例》旨在立规,落实纪在法前,是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道德高线和不可碰触的纪律底线,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道德标杆和纪律标尺。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狠抓落实,不断开创从严治党的新境界。

以德为基,以规为范
德法相依,德治礼序,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治国理政、管权治吏的重要经验。《准则》《条例》是以德治党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有《准则》没《条例》,《准则》就成了空中楼阁;有《条例》没《准则》,《条例》就成了无本之木。因此,广大党员干部必

须以《准则》为标杆,把其当作谋事之基、处事之道、为人之本,永远筑牢思想道德的基石。同时,广大党员干部必须以《条例》为标尺,把其当作行为规范、警示红线、戒律铁尺,时刻扎牢思想行为的篱笆,修从政之德,思贪欲之害,怀律己之心,弃非分之想,永葆共产党员的纯洁品质。

以德立身,以规立行
德为廉本,廉为德表。德是党性的核心、是心纯的要义、品正的内涵、清廉的表现,行为的先导。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守宗旨立德、自律育德、修身养德、廉洁行德,自觉坚守政治道德、弘扬社会公德、倡导家庭美德、培养个人品德,坚持以德促廉,依纪护德,真正做到以德立身、立言、立行,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要加强行为自律和思想自觉,牢固树立“纪律是党的

生命、纪律建设是治本之策”的理念,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增强党性意识、政治觉悟和组织观念。做到“居高官而纤尘不染,理万财而分文不贪”。在纷繁复杂的工作生活中守住住原则、耐得住寂寞、挡得住诱惑、立得稳脚跟。

以德树标,以规树威
德之不厚,行之不远。道德是执行纪律的前提和基础。“修身洁行,言必由绳墨”,纪律规矩要靠有德之人落到实处。党员干部必须时刻检视自己的言行,篹篹常试,努力提升个人的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广大党员要坚守道德的高标准,正确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提升道德情操。党员领导干部要保持公仆本色,正确行使权力,端正品行操守,养成良好家风,维护自身形象。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保持纪律

的低要求,切实加强纪律建设,把纪律打造成惩治腐败,维护道德的坚强后盾和有力保障。加强执纪监督问责的力度,层层传导压力,让“底线”兜底,形成高压震慑,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德规并重,德规并用
立德向善,立规惩恶。《准则》《条例》立德立规并举,一正一反配合、自律他律互补,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笼子,有利于推动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准则》体现德治精神,是党一贯坚持和倡导的理想信念宗旨和优良传统作风的集中反映;《条例》凸显党纪特色,是党章相关内容的具体化和规范化,二者形成了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有机结合。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要德规并重,坚持“高线”“底线”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充分发挥道德的感召力,凸显纪律的约束

力,增强查处的震慑力,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要德规并用,对照《准则》开列的正面清单,强化“五个必须”“四个坚持”和“四个自信”教育,释放以德治党的正能量。按照《条例》开列的负面清单,用好执纪监督的“四种形态”,发挥“六大纪律”的惩处和矫正功能。要德规并举,在落实中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不搞特殊、不搞例外,决不允许党内存在“铁帽子王”,也决不允许党员干部拥有免于处罚的“丹书铁券”,确保两项法规落地生根。

治国凭圭臬,管党靠准绳。两部党内法规是党的道德宣誓和行动标准,广大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入思考、努力践行、用心感悟,既做道德的模范,又做守纪的先锋。

(作者单位:市纪委调研法规室)

商城县开展“廉洁乡村”建设

本报讯(陈萌)“一切美好的事物,首先必须是洁净的。美和洁相融相生,勤和廉相辅相成。用美丽来装饰外表,用廉洁充实内涵。”昨日,商城县委常委、县委书记何怒涛是这样介绍该县廉洁乡村建设的。近年来,商城县以“廉洁乡村”建设为抓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在美丽乡村中融入廉洁文化,增加美丽乡村的文化底蕴,提升美丽乡村的内涵。目前,该县已创建廉洁乡村示范点38个,同时积极筹划创建廉政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廉洁文化与美丽乡村的融合,引领全县廉洁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树立“洁”理念,以“教”育人。该县不断拓展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的途径,探索新方式和新方法,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200余次,县直机关单位下乡做廉政巡讲35场,挖掘培养树立身边典型,推选助廉模范10名,最美廉洁家庭10户。

守住“纪”底线,以“纪”律人。该县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农村低保、土地征收、村务财务、“三资”管理、惠民资金发放等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5次,查办案件8起。在全县各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推行执纪为民承诺书制度,发放《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工作联系承诺书》20万份,一户一发放,一组一督办,村民可以直接向乡纪委书记进行电话或者微信举报,畅通了举报渠道,拉近干群关系,让群众在廉洁乡村建设中有真切切的获得感。

营造“廉”氛围,以“文”化人。该县以文化墙、文化广场、宣传栏、实景园、廉政书屋等为阵地,以民间艺术团为依靠力量,开展农村主题廉政文化宣传。目前,有100多个村组在群众习惯聚集的地方建立廉政文化主题专栏。县文化馆、大别山民间歌舞传承中心、豫南明珠艺术团、夕阳映山红艺术团等10多个社团,积极投入乡村廉政巡演,送戏下乡300多场次,充分挖掘“红廉、茶廉、俭廉、

吏廉、艺廉、莲廉、禅廉、水廉”等廉政文化资源,精心打造“一乡一品、一村一色”廉政教育实景,廉政文化百花齐放。



浙河区湖东办事处贸易广场社区建立了便民服务大厅,为社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图为贸易广场社区工作人员正在为群众的电动车打码。
本报记者 李浩 摄

董家河镇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孙楷拓 张传新)2015年以来,浙河区董家河镇以制度体系建设为先导,以“四中心一平台”工作为抓手,以推进干部作风建设为主题,加强廉政学习教育,狠抓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全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

夯实主体责任,落实监督责任
该镇党委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廉政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廉政教育学习、监督预防并重的惩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该镇纪委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完善各项规章制度5个,整改问题18个,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强化学习教育,提高干部素质
该镇通过廉政远程教育中心,开展形式多样的思想道德、法纪教育、廉政文化、警示教育。通过组织全镇党员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农村基

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河南省基层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狠抓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四风
该镇成立作风建设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董家河镇机关内部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日常考勤、请销假、去向告知、值班应急等制度。2015年以来,该镇通报各级党风廉政典型案例6次,发布作风督察通报21期,处理违反作风规定事件5起。

积极查办案件,严肃执纪问责
该镇积极开展各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各种问题和线索,按照纪检监察工作的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2015年以来,全镇共查办各类案件10起,党政纪处分13人,诫勉谈话处理11人,查处违纪资金13万元,追缴违规违纪资金37.9万元。



为弘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促进社会和谐,日前,浙河区五星办事处平西社区组织辖区党员干部开展以“赠人玫瑰、手留余香”为主题的“慈善一日捐”活动,向困难群众献一份爱心。
本报记者 李浩 摄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 思想道德建设任重道远

